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2002015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5條條文第3條之附表一、第4條之附表二；增訂第5條之1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204153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三條 本館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館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收費標準、保證金如附表二、附表三。

第五條 使用本館(含主體建築外之園區)場地，進行商業性用途之拍攝者，應事先向本館申請許可，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繳交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

遊客大廳及主體建築每日五萬元，其他場地每日三萬元。夜間（十八時至翌日八時）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二千元。

二、保證金：

（一）遊客大廳及主體建築：由本館依申請使用情況調整，在三萬元至十萬元之範圍內收取之。

（二）其他場地：三萬元。

第五條之一 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進行導覽服務者，應於當日離館前歸還。個人自導機收費上限每台一百元，團體子母機收費上限每台二十元，專人導覽每人導覽費用上限每小時八百元。

第六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政策、辦理教育推廣、博物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事由，得經本館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

廳別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常設展廳及兒童探索區	全票	人 (次)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團體票	人 (次)	八十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八十元。
	學生票	人 (次)	五十元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五十元。
	敬老票	人 (次)	五十元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憑證(假日)，每人五十元。
	優待票	人 (次)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免費參觀	人 (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特展廳		人 (次)	由本館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p>1. 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p> <p>2. 於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p>			

附表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會議廳、綜合研習教室、研討室使用場地收費標準

	會議廳	研習教室	研討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一使用時段場地費	六千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每日保證金 (不區分使用時段)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備註	<p>一、企業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並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p> <p>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p> <p>三、本縣內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p>		

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所轄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使用
場地收費標準

	環境教育中心服務櫃台
使用期間	每年三至十一月
每月費用	三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備註	<p>一、服務櫃台每桌面107× 150 公分、使用空間含座位150 × 280 公分。</p> <p>二、可租借數量 6 個。</p> <p>三、服務櫃台僅限賞鯨船業者租借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p> <p>四、賞鯨船業者資格為船籍港在烏石港且具娛樂漁船執照之業者。</p>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租借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租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室		
租借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200		
活動內容及議程			
注意事項	場地費 A		
1. 租借場地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 21 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水電費 B		
2. 場地內容及應繳金額請查閱本館網頁/觀眾服務/場地租借。	保證金 C		
3. 以現金至本館行政組出納繳納。	合計 D=A+B+C		
<p>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並願遵守之，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損壞場地設施，以所繳保證金賠償，不足數，本單位願意支付之。</p> <p>此致</p> <p>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p> <p>申請單位： 負責人：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p>			
<p>擬辦：(本欄由蘭陽博物館承辦人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申請時間租借場地，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保證金新臺幣 元，租借單位須於使用前繳清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場次場地因另有他用，無法租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擬辦：</p>			

承辦人：

組長：

會計：

秘書：

館長：

奉 核後移請出納辦理收費事宜

※本館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係作為申請場地租借使用，並為相關行政作業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商業性拍攝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租借日期及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租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大廳 <input type="checkbox"/> 湖域(木棧平台、環湖步道)，不得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活動內容及議程 (請附附件)			
<p>經 年 月 日本館第 次主管會報審查(或專案簽陳)<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本案申請。 於 年 月 日通知審查單位審查結果。 承辦人 承辦組室主管</p>			
注意事項 4. 租借場地必須於使用日期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場地內容及應繳金額請查閱本館網頁/觀眾服務/場地租借。 6. 以現金至本館行政組出納繳納	場地費 A		
	水電費 B		
	保證金 C		
	合計 D=A+B+C		
<p>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並願遵守之，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損壞場地設施，以所繳保證金賠償，不足數，本單位願意支付之。此致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p>			
<p>擬辦：(本欄由蘭陽博物館承辦人員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申請時間租借場地，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保證金新臺幣 元，租借單位須於使用前繳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場次場地因另有他用，無法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擬辦：			

承辦人：

組長：

會計：

秘書：

館長：

奉 核後移請出納辦理收費事宜

※本館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係作為申請場地租借使用，並為相關行政作業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辦理。